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許育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7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1091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10287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12397088_111D2070145-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師鐸獎獲獎人員涉「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之相關處理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4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350號函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考量師鐸獎係由教育部頒發之教師最高榮譽獎項，獲獎人員之行為及表現皆為全體教育人員之楷模及榜樣，依據本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有第3點第4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 三、獲獎人員倘涉說明二相關情事，將由本局函報教育部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相關程序如下：
 - (一)本市所屬獲獎人員倘涉相關情事或疑義時，將主動通報教育部，並依相關程序調查其涉消極條件之事實。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本市所屬獲獎人員其消極條件之事實認

定及調查結果函報教育部撤銷或廢止前，依前開規定函知處分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事證或敘明理由等相關意見，如逾期限未提出意見，或所述意見經審閱後仍不可採者，則依本要點規定併同調查結果函報教育部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

(三)教育部接獲函報公文核定後，將依程序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於「良師興國」網站公告之獲獎名單中移除該師名單；由本局追繳處分相對人領受之獎座及獎狀。

四、檢附本要點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02/21 09:1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